

附件3：

**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林木火灾保险附加风灾保险条款
(适用于青岛市)**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林木火灾保险条款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林木火灾保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林木因风灾直接造成的损失，且损失程度在10%以上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主干(树冠以下或树高的1/2以下部分)折断；
- (二) 树根头翘出地面与地面夹角<20°的严重倒伏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灾害发生时或灾后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；
- (二)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。